

# 2026 年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 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第一部分

### 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二审、再审案件；核准减刑、假释案件；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行使指定管辖权；行使司法执行权、司法决定权；决定国家赔偿；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完成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 二、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规格为正县级，内设机构 28 个，分别为办公室、政策研究室、政治部（下设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法官管理处、离退休干部工作处、机关党委、派驻纪检组、监察处、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少年综合审判庭、减刑假释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金融审判庭、劳动者权益保护审判庭、房地产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下设执行庭、综合处）、审判委员会办公室、司法警察支队、司法技术处、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院属事业单位 2 个，分别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法官培

训中心。

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院机关本级及院属事业单位预算,院属事业单位未单独核算,不单独编制预算。

院机关本级预算包括: 办公室、政策研究室、政治部(下设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法官管理处、离退休干部工作处、机关党委、派驻纪检组、监察处、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少年综合审判庭、减刑假释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金融审判庭、劳动者权益保护审判庭、房地产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下设执行庭、综合处)、审判委员会办公室、司法警察支队、司法技术处、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法官培训中心等机构的预算。

## 第二部分

### 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收入总计5216.5万元,支出总计 5216.5万元,与 2025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207.6万元,增加 4.14%。主要原因: 案件量增长,补充空余编制新招录公务员使人员经费增加。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收入合计 521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4929.6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286.9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支出合计 521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34.3万元，占 71.6%；项目支出1482.2万元，占 28.4%。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4929.6万元，与 202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223万元，增加 4.7%。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92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34.3万元，占 75.8%；项目支出1195.3万元，占 24.2%。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3734.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199.1万元，占 85.7%；公用经费支出 535.2万元，占 14.3%。

##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12.5万元。2026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5年增加0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较2025年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较2025年无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7.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较2025年减少21万元，主要原因是达到报废条件的车辆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5年增加21万元，主要原因：案件量增加车辆使用费用增加，以及车辆老化修车费用增加。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

###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535.2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6年期末，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其他用车0辆；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第三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2026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4,929.6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4,929.6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4,052.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18.0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664.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249.5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3.9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28.4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929.6	本年支出合计	5,216.5
上年结转结余	286.9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216.5	支出总计	5,216.5

### 2026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5,216.5	4,929.6	4,929.6	4,929.6								286.9	286.9					
077006111	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5,216.5	4,929.6	4,929.6	4,929.6								286.9	286.9					
077006111	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5,216.5	4,929.6	4,929.6	4,929.6								286.9	286.9					

## 2026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5,216.5	3,734.3	2,793.1	406.0	510.2	25.0	1,482.2	840.0	642.2
			0770061 11	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5,216.5	3,734.3	2,793.1	406.0	510.2	25.0	1,482.2	840.0	642.2
204	05	01		行政运行	3,678.6	2,592.3	2,066.7		500.6	25.0	1,086.3	822.0	264.3
204	05	04		案件审判	292.7						292.7		292.7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81.3						81.3		81.3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8.0						18.0	18.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5.6	415.6		406.0	9.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248.5	248.5	248.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49.5	249.5	249.5						
215	05	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3.9						3.9		3.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8.4	228.4	228.4						

##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4,929.6	一、本年支出	5,216.5	5,216.5	5,216.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2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4,929.6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52.6	4,052.6	4,052.6		
二、上年结转	286.9	（五）教育支出	18.0	18.0	18.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6.9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1	664.1	664.1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49.5	249.5	249.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3.9	3.9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28.4	228.4	228.4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5,216.5	支出合计	5,216.5	5,216.5	5,216.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4,929.6	3,734.3	2,793.1	406.0	510.2	25.0	1,195.3	840.0	355.3
			077006111	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4,929.6	3,734.3	2,793.1	406.0	510.2	25.0	1,195.3	840.0	355.3
204	05	01		行政运行	3,414.3	2,592.3	2,066.7		500.6	25.0	822.0	822.0	
204	05	04		案件审判	276.0						276.0		276.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79.3						79.3		79.3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8.0						18.0	18.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5.6	415.6		406.0	9.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8.5	248.5	248.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49.5	249.5	249.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8.4	228.4	228.4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34.3	3,199.1	535.2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95.5	695.5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42.6	44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48.5	248.5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04.1	70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49.5	249.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0	6.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7.8	197.8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0.7	2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228.4	228.4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20.0	20.0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386.0	386.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38.0		38.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5.0		5.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50.0		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01	办公经费	40.0		40.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5.0		5.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43.6		43.6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25.0		2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5		79.5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3.8		23.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7.5		87.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25.0		2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12.8		112.8



##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2.5		112.5	25.0	87.5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482.2	1,195.3			286.9				
	077006111	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1,482.2	1,195.3			286.9				
其他运转类	办案业务经费	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631.1	631.1							
其他运转类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190.9	190.9							
特定目标类	结转资金	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286.9				286.9				
特定目标类	办案及业务装备专项资金-中央	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212.0	212.0							
特定目标类	办案及业务装备专项资金-省级	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64.0	64.0							
特定目标类	主楼及审判楼消防改造及吊顶项目、配电房扩容项目	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79.3	79.3							
其他运转类	培训费	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18.0	18.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8年度)

部门名称: 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年度履职目标		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年度重点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3,216.5	
	1. 资金来源: (1) 政府预算资金		3,216.5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2. 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3,154.3		
(2) 项目支出		1,482.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履职管理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导向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与国家、省委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相关; 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必要和工作量相匹配; 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 2. 是否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重要领域; 3. 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是否具有明确的逻辑关系,能够支撑和保障部门年度履职目标; 4. 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是否体现项目绩效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绩效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 2. 工作任务、绩效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量化、可评价、可测量; 3. 工作任务、绩效项目绩效指标的口径标准是否清晰、可操作; 4. 是否由部门年度履职目标或计划编制来源。
	预算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按照各类资金属性,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项目和承担单位的资金/部门专项资金总额)×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度预算(含“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基本支出内涉及预算的调整; 追加或调减预算的资金(包括国家拨款、基金不可预见、上级部门成本拨款或专项转移支付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总额,预算数是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机关报经单位年度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时, 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 决算编制数据是否真实一致, 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核算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合规使用情况。 1. 是否符合《预算法》和《预算实施条例》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是否存在无计划、无预算、无预算科目、无预算支出等情况; 4. 是否按照批复的用途使用; 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 6.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 7. 是否存在违规支出情况; 8. 是否存在其他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规范预算管理, 规范财务管理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是否对预算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完整性、及时性、有效性等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管理制度办法, 内部控制制度, 会计核算制度, 会计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调整、结转等相关预算信息,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 1. 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公开; 2. 是否按照规定公开可决策管理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 处置是否规范, 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性。 1. 资产是否及时登记入账; 2. 资产是否按照会计制度规定是否相符; 3.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资产配置标准和标准, 新增资产是否及时入账; 4. 资产是否及时入账; 5. 资产是否及时入账; 6. 资产是否及时入账; 7. 资产是否及时入账; 8. 资产是否及时入账。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照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单位)应编制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照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单位)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单位)应实施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照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自评项目数量/部门(单位)应实施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总数×100%	
	绩效评价应用率	100%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绩效评价应用率=评价结果应用项目数量/绩效评价项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完成率	≥85%	
	履职目标实现	履职目标实现率	1个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履职效益率	≥90%	
	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